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公告编号:临2023-003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2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2月14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田林路142号华鑫慧享中心2楼报告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2月14日

至2023年2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2.01	选举张君毅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罗丹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3年1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51	飞乐音响	2023/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2月9日9:00-16: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403室。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本人身份证;如委托登记,需持股东账户、委托人身份证及受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书面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

3、在上述登记时间段内,A股个人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也可于2023年2月9日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需认真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3),并附上五/(三)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

3、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406号1号楼13层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茅娟、敖雪童

联系电话:021-34239651

联系传真:021-33565221

邮政编码:200233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2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张君毅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罗丹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附件3:股东参会登记表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和候选人声明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张君毅先生、罗丹先生为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罗丹先生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张君毅,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张君毅

2023年1月19日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罗丹,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罗丹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23-002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0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名。会议由董事长李鑫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人数及召开会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伍爱群先生、温其东先生分别于2022年11月14日、2023年1月9日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伍爱群先生、温其东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推选张君毅先生、罗丹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张君毅先生在被提名时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张君毅先生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最近一次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任前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任前培训证明》。罗丹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张君毅先生、罗丹先生的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将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每年税前6.5万元,调整为每人每年税前12万元,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月起执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如下: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2月14日下午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田林路142号华鑫慧享中心2楼报告厅

(三)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7日

(四)会议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张君毅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罗丹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3-003)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20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君毅,男,1978年生,研究生学历,硕士。曾任罗兰贝格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咨询顾问,理特管理顾问(上海)有限公司高级咨询顾问,罗兰贝格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全球合伙人、汽车及私募业务负责人,上海蔚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蔚来资本)管理合伙人、董事,平安数字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执行董事。现任奥纬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合伙人,大中华区汽车与工业品业务主管,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罗丹,男,1981年生,研究生学历,博士。曾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特任研究员、院长助理。现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常任教职)、博士生导师、上海市浦江人才,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主要从事财务管理和资产定价研究。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3-015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谢毅女士持有公司200,000股股份,约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04%。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秘书谢毅女士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01%),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谢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	0.04%	其他方式取得:2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谢毅	不超过:50,000股	不超过:0.0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股	2023/2/17~2023/8/16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相关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3-014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10,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全资子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年12月1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泽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泽乳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期限为31天,起息日2022年12月19日,金额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3)。该产品已于2023年1月19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10,000万元,并获得收益223,369.86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1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6号)核准,公司向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00,976,10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7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0.42元,扣除不含税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835,125.5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1,164,864.86元。本次募集资金于2021年6月29日全部到账,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于2021年7月2日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21]京A2003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	125,669.93	117,000.00
2	长春特色乳品综合加工基地项目	126,341.53	126,000.00
3	吉林原制奶酪加工建设项目	37,835.80	31,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6,000.00
合计		315,847.26	300,000.00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自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1.50/2.68/2.92	/	67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50/2.68/2.92	否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广泽乳业于2023年1月19日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1个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 ■上午/□下午基准价。(上海金基准价是指,市场参与者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平台上,按照以价询量、数量撮合的集中交易方式,在达到市场量价相对平衡后,最终形成的人民币基准价,具体信息详见www.sge.com.cn。上海金上午/下午基准价由上海黄金交易所发布并显示于彭博页面"SHGFGOAM INDEX"/"SHGFGOPM INDEX"。如果在定价日的彭博系统页面未显示该基准价或者交易所未形成基准价,则由银行凭善意原则和市场惯例确定所适用的基准价。)
产品期限	67天
观察日	2023/03/27 如遇非观察标的工作日则调整至前一观察标的工作日
产品收益	产品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固定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其中固定收益率=1.50%/年。
浮动收益	浮动收益=本金金额×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100.50%),则浮动收益率=1.42%/年;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100.50%)且大于等于(参考价格*72%),则浮动收益率=1.18%/年;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72%),则浮动收益率为零。
金额	10,000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3/01/20
产品到期日	2023/03/28
履约担保	无
提前终止权	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外,公司无权要求提前终止或提前支取本产品,当出现产品说明书第一部分"四、提前终止"情形,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3、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期限

本次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为67天。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使用期限为12个月(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3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3)。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投资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在产品存续期间,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和受托方基本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万元,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万元,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9,679.24	721,872.61
负债合计	179,063.31	228,02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1,160.10	451,452.80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02.82	-30,447.91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账面货币资金为111,427.38万元,本次现金管理购买产品的金额1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8.97%。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3-04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

董事会秘书禹万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禹万明先生因已达法定退休年龄,本人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禹万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禹万明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禹万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履职,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禹万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的稳定及规范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日,禹万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锁定承诺。其在员工持股计划中所持份额按照公司2021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执行。

二、聘任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徐金叶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及《关于聘任李丹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李向春先生建议,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徐金叶女士(简历附后)为董事会秘书;聘任李丹奇先生(简历附后)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徐金叶女士和李丹奇先生均已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具备与其履行职责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与公司、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1、董事会秘书徐金叶的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13323505023

传真:0951-5969368转615

通信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隆基大厦15层

邮政编码:750002

电子邮箱:xujinye@zhongyinrongye.com

2、证券事务代表李丹奇的通讯方式

办公电话:0951-5968328

传真:0951-5969368转615

通信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隆基大厦15层

邮政编码:750002

电子邮箱:lidanqi@zhongyinrongye.com

四、备查文件

1、禹万明先生《辞职报告》;

2、《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徐金叶女士简历

徐金叶,女,1967年3月出生,汉族,大学学历,助理研究员。1988年毕业于西南农业大学园艺系,1988-1996年在宁夏农林科学院蔬菜花卉研究室工作,1997年至1998年9月在宁夏圣雪绒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作,1998年9月至2007年12月在宁夏圣雪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工作,2007年12月至2023年1月担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

徐金叶与公司、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没有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丹奇先生简历

李丹奇,男,1992年出生,大学本科,中级经济师。2015年9月—2017年10月就职于申万宏源证券宁夏分公司,2017年10月—2019年5月就职于宁夏正和凤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5月至今就职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具有中级经济师、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证券投资顾问资格、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

李丹奇与公司、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没有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3-03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月19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15日以专人派送、电子邮件或微信的方式发送给每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分别为李向春、王润生、郝广利、申晨、刘京津、蒋永,独立董事虞世全、王新元、朱丽梅。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向春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徐金叶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的建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及审核,聘任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徐金叶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徐金叶女士简历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丹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的建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及审核,聘任李丹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李丹奇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附件:

徐金叶女士简历

徐金叶,女,1967年3月出生,汉族,大学学历,助理研究员,1988年毕业于西南农业大学园艺系,1988-1996年在宁夏农林科学院蔬菜花卉研究室工作,1997年至1998年9月在宁夏圣雪绒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作,1998年9月至2007年12月在宁夏圣雪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工作,2007年12月至2023年1月担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

徐金叶与公司、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没有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丹奇先生简历

李丹奇,男,1992年出生,大学本科,中级经济师。2015年9月—2017年10月就职于申万宏源证券宁夏分公司,2017年10月—2019年5月就职于宁夏正和凤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5月—至今就职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具有中级经济师、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证券投资顾问资格、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

李丹奇与公司、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没有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2023-004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长峰"或"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将会议通知以邮件、传真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于2023年1月19日上午通讯方式召开了十一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肖海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苏子华先生提请,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李蓉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聘任王讴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李蓉女士、王讴女士简历附后。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20日

附:李蓉女士简历

李蓉,女,籍贯山西晋中市,1982年6月出生,2007年8月参加工作,2002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中北大学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

2007.08--2011.04 航天科工集团二院二〇六所三室设计师

2011.04--2012.07 航天科工集团二院二〇六所团委书记(副处级)

2012.07--2013.09 航天科工集团二院工会工作部经济技术处处长(试用期一年)

2013.09--2014.07 航天科工集团二院工会工作部经济技术处处长

2014.07--2018.05 航天科工集团二院工会工作部工会工作处处长

2018.05--2018.06 航天科工智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2018.06--2018.12 航天科工智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2018.12--2022.10 航天科工智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总法律顾问

2022.10--2023.01 航天科工智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附:王讴女士简历

王讴,女,籍贯天津,1982年5月出生,2005年8月参加工作,2009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天津财经大学注册会计专业大学本科毕业,管理学学士,高级会计师。

2005.08--2010.12 航天科工集团二院七〇六所财务处会计

2010.12--2017.02 航天科工集团二院七〇六所财务处副处长

2017.02--2018.04 航天科工集团二院七〇六所财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

2018.04--2023.01 航天科工集团二院七〇六所财务处处长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团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银团贷款的基本情况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借款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等6家金融机构组成的项目银团申请总额为人民币16.58亿元的项目贷款额度,专项用于公司年产12万吨生物可降解材料项目建设,贷款期限预计为5年,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由公司与各家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银团贷款相关事项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贷款方案内办理与本次银团贷款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签署与本次银团贷款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等;(2)办理与本次银团贷款有关的其他一切必要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15日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团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二、银团贷款进展情况

公司董事长授权人员及相关业务部门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申请银团贷款相关议案后,便积极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对接。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牵头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市分行及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生物可降解新材料项目银团贷款合同》(以下简称"银团贷款合同")。

三、银团贷款合同主要内容

1、贷款主体: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信用。

3、资金用途:专项用于公司年产12万吨生物可降解材料项目建设。

4、牵头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5、联合银行和金融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市分行及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贷款总额:16.58亿元,其中各银行和金融机构初始承贷额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4.5亿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3.5亿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3.5亿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市分行3.5亿元、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1.58亿元。

7、贷款期限:5年。

8、贷款利率:浮动利率,以实际提款日(若为分笔提款,则为每一笔贷款实际提款日)为起算日,每1年为一个浮动周期,重新定价一次。重新定价日为下一个浮动周期的首日,即起算日在重新定价当月的对应日,当月没有对应日的则为当月最后一日。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3-006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53,000.00万元至169,5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72,511.95万元至89,011.95万元,同比增长90.09%至110.59%。

2、公司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3,700.00万元至51,7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3,872.33万元至31,872.33万元,同比增长120.40%至160.75%。

3、公司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4,200.00万元至40,0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2,802.40万元至28,602.40万元,同比增长200.06%至250.9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22年年度经营业绩如下:

1、公司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53,000.00万元至169,5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72,511.95万元至89,011.95万元,同比增长90.09%至110.59%。

2、公司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3,700.00万元至51,7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3,872.33万元至31,872.33万元,同比增长120.40%至160.75%。

3、公司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4,200.00万元至40,0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2,802.40万元至28,602.40万元,同比增长200.06%至250.95%。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1年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0,488.0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827.6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397.60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2年度,公司积极把握集成电路产业需求拉动所带来的市场机遇,克服了疫情及供应链等不利因素的影响,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生产能力建设,增强了公司核心竞争力,全年CMP设备及配套服务、晶圆再生业务等都实现了持续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事项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20日